

#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132 号）。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84.9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将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冷敏娟、段咏欣

2020 年 8 月 18 日